

核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有關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06.27. 環署綜字第 1121073431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核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

- 一、係指僅處理 D-0501 廢耐火材、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R-0503 營建混合物、H-1009 其他一般廢棄物（僅屬裝潢修繕廢棄物者）等四類廢棄物之公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其他處理場、再利用機構，應依該款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涉及處理其他種類廢棄物者，仍應依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 三、本署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環署綜字第一〇〇〇〇四八八三七號令自本令生效日廢止。